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原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饲草料基地建设 5 标段项目，已收工程款 1323672.68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），已收垫付款 83729.2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捌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），扣除费用 64851.74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），累计已支付金额 1194130.9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元玖角贰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148419.24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）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材料费：64690.02 元（大写金额：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零贰分）。

戈勇垫付款：83729.22 元（大写金额：捌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）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

2026 年 1 月 16 日

合同编号：TLJS-20260116-001

【材料采购合同】

工程名称：塔城地区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五标段

甲方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17 年 03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甲方（买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甲方在塔城地区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五标段项目（或工程），因饲草料基地建设需要而向乙方采购滴灌带事宜中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地品牌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质量。

采购材料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材料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品牌	单位	数量	结算单价	合同金额
1	贴片滴灌带	3.6	塔城市	卷	332.7	194.44	64690.02
合计	¥64690.02 元（大写：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零贰分）						
注：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，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，则以单价*实际用量进行结算。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，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。							

1、货物的质量标准，按照【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】执行。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。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，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。甲方特殊要求：“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要求的供货，甲方均不予结算”。

2、货物的包装物：包装物随货出售，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。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，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。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锈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，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、装卸及长途运输。

二、交货规定

1、交货方法：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

2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。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，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塔城地区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五标段施工现场，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761147533F

详细地址：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为大厦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

账号：65001705200052502826

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/

邮箱号：/

乙方（盖章）：塔城地区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2007703716921

详细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塔城阿西尔乡库尔托别村东

开户行：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户：8281020001201100008229

乙方法人代表（张青梅）面签或私章：

联系方式（含单位）：13345305557

邮箱号：/



乙方经办人（如有）（/）面签：

联系方式：/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6652000000054515341

开票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000761147533F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42007703716921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>规格型号</td><td>单 位</td><td>数 量</td><td>单 价</td><td>金 额</td><td>税率/征收率</td><td>税 额</td></tr><tr><td>*农业机械*贴片滴灌带</td><td>3.6</td><td>卷</td><td>332.7</td><td>194.439495040577</td><td>64690.02</td><td>免税</td><td>***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税率/征收率	税 额	*农业机械*贴片滴灌带	3.6	卷	332.7	194.439495040577	64690.02	免税	***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税率/征收率	税 额																		
*农业机械*贴片滴灌带	3.6	卷	332.7	194.439495040577	64690.02	免税	***			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¥64690.02			***																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⊗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圆零贰分				(小写) ¥64690.02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购方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; 银行账号:65001705200052502826; 销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; 银行账号:9172560018535032; 收款人:马燕; 复核人:唐雪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开票人: 马燕

下载次数: 1

收 據
GATHERING RECEIPT

No 6041907

2026年 1 月 22 日

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交 來 贴片商带款

金額 (大寫)

拾陸萬肆仟陸佰玖拾零元零角貳分

收款單位

¥ 64690.02元



核 準
Approve:

Accountant:

記 帳
Chalk it up:

出 納
Cashier:

經手人
Cleal with:

第二聯：交顧客

只作內部使用

材料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公司（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）与贵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 64690.02 元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64690.02 元，并已结算，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64690.02 元。贵公司已向我公司（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）累计支付 0 元（人民币 0 元整）。

2025 年 11 月，贵公司向我公司（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64690.02 元（人民币 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零贰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，我公司（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）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盖章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3018149

第三联：交货单位

交货人

第二联：财会

交貨人

年

出库单

仓库
交
工场

年 月 日

厂商号
门市部收

9749101

编 号	成 品 名 称	单 位	规 格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					备 注		
					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	角	分
1	贴片商灌带款	卷	3.6	332.7	194.44	并	6	4	6	9	0	0	2	
合 计						并	6	4	6	9	0	0	2	

第二联：仓库

记帐

保管

制票

提货人

编号	成 品 名 称	单位	规格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					备 注	
					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	角
1	贴片商灌带款	卷	3.6	332.7	194.44	6	4	6	9	0	0	2	
合					计	6	4	6	9	0	0	2	

第三联：提货单位

记帐

保管

制票

提货人

垫付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戈勇（身份证号：65420119691020087X）系原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饲草料基地建设 5 标段工程项目承包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从该项目开工至该项目结束，已收工程款 1323672.68，本人垫付该项目的资金 83729.22 元，扣除各项费用 64851.74 元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1258820.94 元，剩余 83729.22 元未退还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，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 83729.22 元，剩余 83729.22 元未退还。

本承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



日期：2026.1.22

收 據
GATHERING RECEIPT

No 6041908

2016 年 1 月 22 日

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交 來 原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饲草
料基地建设补贴项目

金額(大寫) 零 佰 零 拾 捌 萬 叁 仟 柒 佰 貳 拾 玖 元 貳 角 貳 分

收款單位(公章)  ¥ 83729.22 元

核 準
Approve:

會 計
Accountant:

記 帳
Chalk it up:

出 納
Cashier:

經手人
Cleal with:

第二聯：交顧客

只作內部使用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戈勇身份证号：65420119691020087X系原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4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饲草料基地建设 5 标段工程项目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148419.24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）。

2026 年 1 月 16 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48419.24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65420119691020087X

联系电话：18208016505

日期：2026.1.22

姓名 戈勇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9 年 10 月 20 日

住址 新疆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
晨光丽园小区7号楼5单元
302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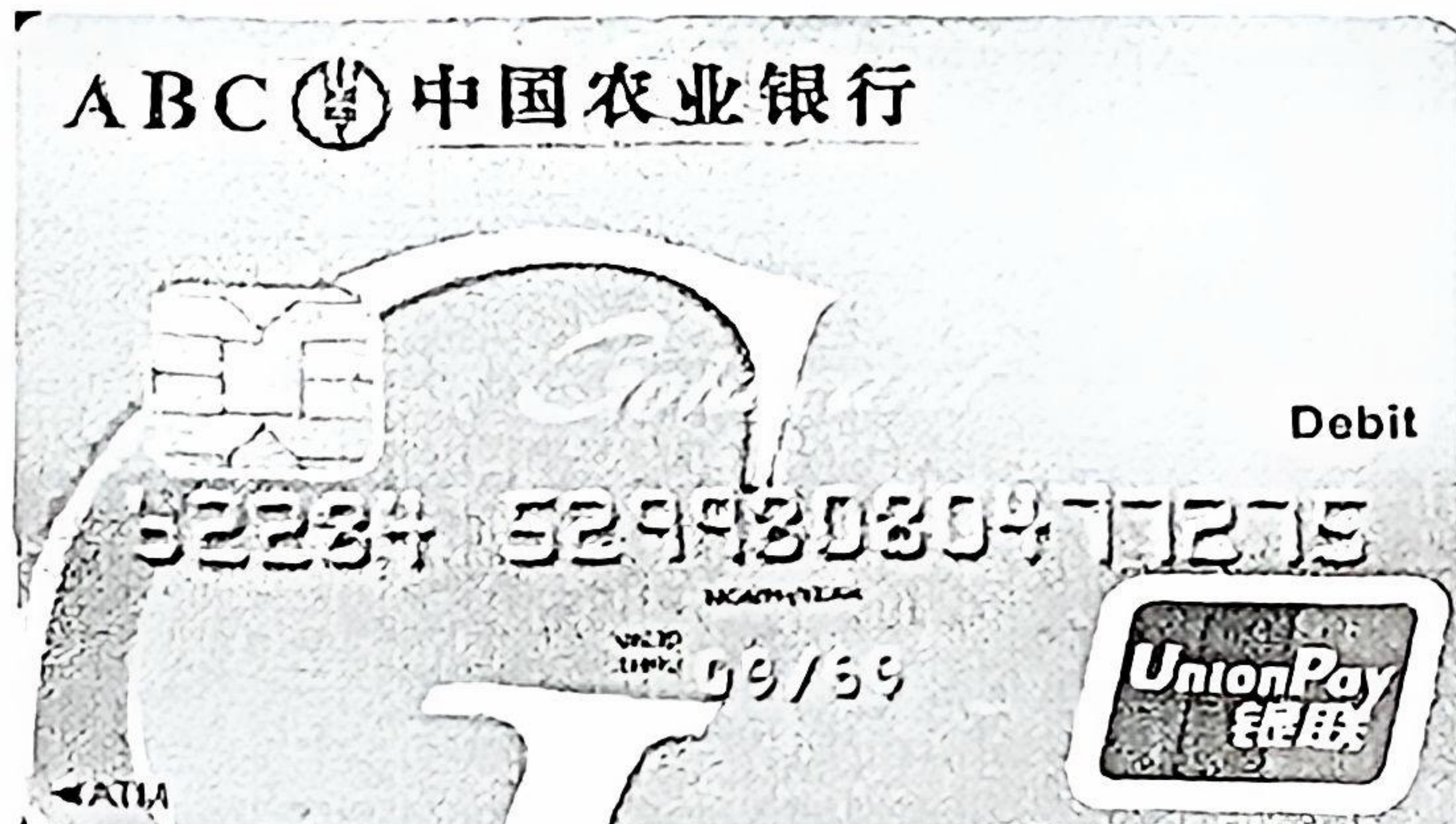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民身份号码 65420119691020087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塔城市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23.04.03-长期



姓名: 戈勇

电话: 18209016505

卡号: 6228452998080477275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

行号: 103901019000